

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

「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議案 進度報告

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經毛孟靜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措辭見附件。

進度報告

新聞自由

香港居民享有的言論及新聞自由受到法律的保障。其中《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基本法》下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

香港要維持國際大都會的優勢，新聞自由是其中重要的元素。特區政府會繼續採取寬鬆的規管政策，提供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在最少的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

警方就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的調查工作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特區政府絕不容許任何暴力行為。對於每宗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不論受害人的身分及背景如何，警方均會以認真及專業的態度，作出深入調查，務求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在調查的過程，警方會於罪案現場及附近一帶，尋找證人及蒐集證物，並會從多角度、全方位追查犯案動機，以及犯案手法等。

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

特區政府及社會高度關注劉先生遇襲的案件，當局再次強烈譴責有關暴徒的暴行。警方自案發後一直馬不停蹄、日以繼夜地動用大量警力去偵查這宗案件。

經過仔細整理和分析案情後，警方掌握了懷疑涉案兩名兇徒的資料，並鎖定他們已潛逃內地，再向公安部及廣東省公安廳

要求協助，追查疑犯的下落。特區政府特別感謝公安部和廣東省公安廳的高度重視，於短時間內成功將疑兇拘捕歸案，並迅速讓香港警方在口岸接收。經調查後，兩人已被落案控告傷人及盜竊罪名。案件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5 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訊，並押後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再次於東區裁判法院進行提訊。該兩名人士現正被扣留。至於另外九名被警方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及 3 月 13 日拘捕的人士現正保釋候查，並被安排於 6 月中旬返回警署報到。對劉先生的案件，警方定必全力以赴，繼續調查，務求將兇徒繩之於法。

**保安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年5月**

附件

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梁君彥議員就 “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 動議的議案

經毛孟靜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針對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的暴力行為日趨嚴重；本會對於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遇襲事件表示非常震驚及憤慨，對兇徒暴行予以強烈譴責，並承諾會盡力協助捍衛新聞自由及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業界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要求警方全力緝兇，盡快將兇徒繩之於法，以示當局保障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決心。